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把握“三个统一”的辩证关系

□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决定》“体现了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深入剖析、准确把握“三个统一”的内在辩证关系,有助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助于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总结历史和面向未来的统一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了解历史、尊重历史才能更好把握当下。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形成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建根据地,通过一系列探索和实践,为新中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夺取全国政权后,又制定《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确定了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建立了国家政权组织体系。历经“三大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使当代中国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四十多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九十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一百七十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在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波澜

壮阔的发展历程中得来的,是在对中华文明五千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总的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中国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接力探索、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根本的是因为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决定》在深刻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的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从13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必须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把《决定》提出的重大部署落实好,需要认真回顾和深入总结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程,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进而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

“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是贯穿《决定》的重大政治问题,解答这一问题的关键之一是做到保持定力与改革创新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需要改进和完善,但怎么改、怎么完善,我们要有主张、有定力。”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

一方面,对于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重大原则问题,必须立场坚定、态度坚决。不论怎么改革、怎么开放,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一以贯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增强忧患意识与防范风险挑战,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针对各种思想观念相互激荡、诉求相互碰撞、力量竞相发声的局面,要不为各种杂音噪音谬论所左右。尤其是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不能掉入别人故意设置的各种陷阱,更不能生搬硬套别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方法论上,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注重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杜绝朝令夕改。

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也要与时俱进,通过改革创新而不断发展。其中,改革创新彰显了主动应变、积极求变的上进心,孕育着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的事业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全面深化改革,不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好,而是要使它更好;我们说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要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及时研究、提出、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真正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没有正确政治方向的改革创新会陷入失序和混乱状态。另一方面,改革创新的每一步成效都会进一步强化既有定力,从而形成保持定力与改革创新的互促互进、良性循环。

行百里者半九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前进性和曲折性相伴而生,既需要干劲和信心,也需要定力和耐心。推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和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动态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决定》指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

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既不能过于理想化、急于求成,也不能盲目自满、固步自封。在实际工作中,必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水平。只有把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统一起来,努力做到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守正,才能真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永葆生机活力。

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要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进而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经过几十年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把握,已经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的高度。同时要看到,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还面临很多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和待解的难题,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认识和处理都还处在不断深化的过程之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事业越发展、改革越深入,新情况新问题就会越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多,面对的不可预料的事情就会越多。事实一再证明,不发展有不发展的问题,发展起来后出现的问题并不比不发展时少,甚至更多更复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郑重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命题,并推出336项重大改革举措。经过不懈努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显著,主要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

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这些改革举措有的尚未完成,有的甚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着重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面对的更多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和丝毫犹豫不决。积极应对各方面的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问题倒逼改革,目标引领发展。问题导向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目标导向是为了实现美好理想。二者任务不同、重点不同,不能顾此失彼而要统筹协调,不能冲突抵触而要相得益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本质上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显在与潜在、现实性与可能性、客观性和能动性、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因此,落实《决定》的工作部署,既要崇尚实干、集中力量解决现实问题,又要坚定信念、矢志不渝追求美好目标。

面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决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同时,从13个不同方面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实现的目标任务和相应的工作部署。落实到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的具体工作中,则要积极对标这13个方面的目标任务,更好地谋划工作内容、安排工作时序,确保各项制度有条不紊、高质高效地贯彻落实。此外,还要经常对照制度目标,不断检视自身工作,偏离正确方向或道路的事情坚决不做,停滞或放缓前进步伐的事情坚决不做,背离或妨碍实现美好理想的事情坚决不做,确保工作不跑偏、不懈怠、不走样,始终在正确的方向和道路上坚定前行。

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邓小平同志曾说过:“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40多年的改革开放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在革除体制机制弊端的过程中不断走向成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显示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自我完善能力。可以预期,随着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随着《决定》的各项重要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必将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大的比较优势,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

(执笔:李宏伟)

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完善和发展”。

从我国制度建设的历程和任务来看,我们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主要任务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终使其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同时,新时代改革开放也到了制度建设分量更重的阶段,要求我们必须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另外,在国内外的风险挑战面前,我们必须运用制度威力应对冲击。《决定》从制度成熟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同程度要求上,以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二〇三五年、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为三个节点,明确了未来的目标。这就明确了今后制度完善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制度的体系性决定其完善必须遵循协同性、整体性。为此《决定》提出了13个“坚持和完善”,这13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措施,构建起一个整体联动的制度建设蓝图。这些重大部署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决定》提出的任务,很多都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空白点和薄弱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就要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自信的根本体现在通过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制度的威力只有在执行中才能发挥出来。制度的落地不仅要靠监督机制来确保,更要靠全社会的主动执行和落实。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同时每个人也都应强化制度意识,真正践行制度。

(作者系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聘研究员)

本版编辑 赵登华

坚定制度自信的纲领性文献

□ 陈蔚

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深刻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总结历史、面向未来的伟大宣示,是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的纲领性文献。

制度自信的前提: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图谱”

我们党对制度的探索、认识和概括是不断深化的。1980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十四大强调,“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经过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以来的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就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套多层次、系统、规范、有机的制度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进一步概括。首先,精确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是一套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三个层次的科学制度体系,强调“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其次,从制度建构和运行的角度,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图谱”。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提出13个“坚持和完善”,构成了严密的制度体系。并且强调,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由此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像一架系统完备、复杂而精密的大机器,运转协调、同向发力,展现出高度动员、资源整合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发挥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克服艰难险阻、确保国家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的保障力。这套制度的成效已经被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所验证。这是用事实彻底宣告了以西方制度模式为归宿的单线式历史观和“历史终结论”的破产,使我们跳出了西方的制度窠臼,从根本上确立了制度自信。

制度自信的底气:凝练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制度优势支撑制度自信,也是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的根本所在。中国的制度到底有哪些优势,不能只从我们的发展成绩来证明,还必须从理论上给出明确的结论。

衡量一种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要看其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

得到人民拥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全面总结凝练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可以说,这其中的每一个优势都是契合中国国情、植根中国土壤,被人民所选择和拥护的。这些优势不仅是“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所在,还是对我们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践经验的总结。其最大的意义在于,不以抽象的标准而以成效来评判制度,标志着我们党对于制度建设规律把握的成熟与自信,是我们党对中国制度独特性、优越性的公开宣示。对于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我们的态度是“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制度自信的源流:阐明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历史形成和未来走向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用70年实现世所罕见的两大奇迹的制度一定不是一天建成的,也不可能是从哪里翻版而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

《决定》指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这样的概括,凸显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底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制度安排;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探索

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等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制度本来就是特定文化和社会条件的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鸦片战争后,为了民族复兴,无数仁人志士不屈不挠、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进行了各式各样的尝试,但终究未能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事实证明,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旧式农民战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的各种方案,都不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都不能让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下来,也都谈不上为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接续奋斗,不断探索实践和改革创新,才逐渐打造出了今天这样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

面向未来,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14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

制度自信的保证:明确了今后制度完善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制度自信不意味着我们的制度完美无缺,不需要完善和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制度自信不是自视清高、自我满足,更不是裹足不前、固步自封,而是要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